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购置森林草原
防火设备货物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11 月 7 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成交人（乙方）：北京嘉泽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置森林草原防火设备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购置森林草原防火设备货物项目

二、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需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质保期：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含零部件更换与维修），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的售后响应时限处理。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小写：10708500.00 元。 大写：壹仟零柒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的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税费等全部成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为唯一结算单位；乙方在每次申请结算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4283400.0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验收组由甲方牵头，邀请2名及以上设备领域专业人员组成）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4283400.00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佐证材料：①专家验收合格报告（需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②交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③等额合规发票。

第三次付款：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全部设备的登记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2141700.00元）。

五、货物清单（详见清单）。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与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载明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制造商一致，不得擅自更换或调整；若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需变更，乙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货物品质、性能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价格不得高于原约定单价。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交接、培训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价。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 4) 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5) 培训目的：了解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项目验收

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操作手册、培训记录、运输单据等）。

2 验收方式：

1) 交货验收：产品到货，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后，由甲方、乙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设备产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等。若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验收依据：行业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

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名称：榆林市林垦和草原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袁自军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大楼

电话：0912-35990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

账号：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61001690043058000025

乙方名称：北京嘉泽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梁院东

乙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10号院3号楼101

电话：1530115716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8110701012602332984

2025年 11月7日

附件：货物清单

二、分项报价（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轮式装载机	龙工	LG853HG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台	33	324500.00	10708500.00
合计（元）：10708500.00								
投标报价		小写：10708500.00 大写：壹仟零柒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单位：元						

备注：

1. 本分项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表中的单价已包含该设备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人工、机械及辅材消耗品的费用。

3.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北京嘉泽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03日

